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38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紀柳金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7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柳金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通聯調閱查詢單」1紙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紀柳金心存僥倖，賭博財物，有損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固非可取，復審酌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本案並無證據足證被告上開賭博之犯行有獲得利益，無從認定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3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7305號

被告 紀柳金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○○巷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○○巷0號之1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紀柳金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，以其所經營「嘉昇橡膠工業有限公司」申辦之門號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發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至陳正雄【涉嫌經營賭博之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以109年度簡字第24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】所使用門號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方式，向陳正雄所經營位於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供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，下注簽賭今彩539以賭博財物。賭博方式係由紀柳金簽選號碼後，核對臺灣今彩539開獎號碼，每注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方式下注，若簽中，即依陳正雄所定賠率給付彩金予紀柳金，若未簽中，賭資則歸陳正雄所有。嗣為警於108年12月11日8時25分許，持彰

01 化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居所執行搜索查獲，扣得簽注單3
02 張、賭資存款單、收執聯各1張、賭資共4萬元及門號0000-00
03 0000號、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各1支，並在陳正雄所持用
04 之上開門號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中，發覺紀柳金傳送通
05 訊軟體LINE下注簽賭之情，而循線查獲。

06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紀柳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09 不諱，核與另案被告陳正雄於警詢所稱情節相符，並有另案
10 被告陳正雄所持門號0000-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翻拍照片、
11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4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彰化
12 地院109年度簡字第245號判決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13 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19 檢 察 官 吳曉婷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22 書 記 官 陳冠宇

23 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3 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
28 否，沒收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